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注意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第6頁至第7頁）：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恕無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6
責任聲明	7
進一步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作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主席)

黃銘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葉承衡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i)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兩者總和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載之較早日期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之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761,912,84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6,191,28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合共有2,761,912,843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52,382,568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7條，黃逸怡女士及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毓和先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中包括)鄭毓和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細則第87條，黃銘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彼等為告退董事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授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及為防止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

董事會函件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本公司請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彼等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由於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如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61,912,84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76,191,284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用作購回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之適用法例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7. 守則之影響

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0.99%及26.06%權益。Ace Solomon為Allied Luck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期間上述股份權益及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4.43%及28.95%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之權益將不會引致產生依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8. 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當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08港元。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1) 黃逸怡女士，40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黃女士現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3）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根據細則最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女士享有之酬金為每月12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之女兒。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1,624,465,51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81%。

- (2) 黃銘斌，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涵蓋香港、台灣、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組合）的證券研究分析師。黃先生過往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彼畢業於多倫多大

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彼亦為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協會）及註冊管理會計師（IMA）。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黃先生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3）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初始期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一名董事，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經參考其年度表現、經驗、資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的酌情花紅。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26,00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4%。

除上文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由僱用公司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黃逸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銘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